# 茅以升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加 分细则

根据《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2019 年版)规定,经茅以升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研究,结合汉语言文学专业实际情况和学科特点,特制定"茅以升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加分细则"。

具体加分细则如下:

## 第一部分: 学科竞赛及论文

—	
获奖	加分情况
一、学科类竞赛类加分(具体项目参照教务	-处网站公布的相关文件)(累计不超过3
分)	
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	3 分
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	2 分
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奖	1分
省级学科竞赛一等奖	1分
省级学科竞赛二等奖	0.8分
省级学科竞赛三等奖	0.5分
二、其他科创活动、大学生科研创新训练等	科创活动加分 (累计不超过1分)
全国性竞赛一等奖	1分
全国性竞赛二等奖	0.8分
全国性竞赛三等奖	0.5分
全省、片区性竞赛一等奖	0.4分
全省、片区性竞赛二等奖	0.3分
全省、片区性竞赛三等奖	0.2分
校级一等	0. 15 分
校级二等	0.1分
校级三等	0.05分
SRTP 国创项目 (优秀) 1、2、3 名参与人	0.4分/人(不累计)
SRTP 国创项目(优秀)4、5 名参与人	0.2分/人(不累计)
SRTP 省创项目 (优秀) 1、2、3 名参与人	0.3分/人(不累计)
SRTP 省创项目 (优秀) 4、5 名参与人	0.15分/人(不累计)
SRTP 校级项目(优秀)1、2、3名参与人	0.2分/人(不累计)
SRTP 校级项目 (优秀) 4、5 名参与人	0.1分/人(不累计)
三、发表学术论文 (与本专业领域相关)	(累计不超过1分,累计不超过2篇)
被 SCI、EI、SSCI、CSSCI 正刊收录	1分/篇
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0.5/篇
四、专利加分	(累计不超过1分)

发明专利	1分/次
实用新型专利	1分/次(不累计)
外观专利	0.5分/次(不累计)

#### 说明:

- 1、学生每人综合评议加分之和不超过3分:
- 2、学科竞赛类加分仅限本届教务处公布竞赛。同类学科竞赛获奖加分不重复计算,取最高获奖等级;对于参加其他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学科竞赛或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且超过50所"985"、"211"院校参与的学科竞赛可参照国家级学科竞赛标准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认定,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执行;
- 3、设置特等奖的各类学科竞赛,获奖加分分值按获奖等级依次顺延分值加分;
- 4、其他科创活动包括由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其他学术组织等举办的学科类 竞赛及大学生课外科研训练等科创活动,文艺、体育及其他社会类竞赛不能作为 其他科创活动加分。
- 5、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的团队,按照参赛报名顺序,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按照相应加分标准申请加分,第四、第五参与人在相应加分标准基础上乘 0.5 的系数,其他参与人不加分。
- 6、论文加分由学院负责审核,教务处复核;申请者必须为论文第一作者,作者 所在单位为西南交通大学;核心期刊的认定参考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目录; 学术论文只收到正式刊物录用通知但未发表的不予加分:
- 7、学科竞赛加分方案以《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第六章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二十三条为准;
- 8、同届或同一比赛取最高奖项加分:
- 9、个人发明专利要求学生为第一发明人、西南交通大学为申请人,需出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且发明专利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有校内本专业至少两名教授的推荐意见,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确定加分并公示。

#### 第二部分: 文化、体育及社会工作特长

文化、体育及社会工作特长加分为以下三项加分之和,总和不超过 0.5 分 (超过 0.5 分按 0.5 分计)。学生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经茅以升学院推免加分综合评议小组认定后给予加分。

### 1. 社会工作特长

职位	
校级及以上团学组织正主席	
校级团学组织副主席,校级社团会长,	
校级学生媒体第一负责人,院级团学组织正主席	0.30
校级团学组织正部长,校级社团副会长,	
院级团学组织副主席,	
班长、团支书,年级助理,学生党支部书记	
校级团学组织副部长,校级社团正部长,院级团学组织正部长,	0, 20
班级学习委员、生活委员、宣传委员,学生党支部委员	0.20
院级团学组织副部长,院级社团第一负责人,班级其他学生干部	0.15

### 说明:

- (1) 学生干部任职满一学期不满一年的,统一乘 0.5 系数计算,不满一学期的不加分;
- (2) 校级团学组织指校学生会、校青年志愿者联合会、校社团联合会、校园区自我管理委员会和校班级联合会;校级学生媒体指校广播台、电视台,扬华记者站、扬华技术部,青年传媒主管,校大学生艺术团所辖各分团、校礼仪队、校园大使团;院级团学组织指院学生会、院青年志愿者协会、唐臣人•新传媒,原院团建中心、学习发展指导中心、班团联合会和书院管理委员会;院级社团指院团委在册的文体竞技队;
- (3) 茅以升学院学院干部在任职期间,所带学院班级或组织获得以下荣誉, 在原基础上加分,加分时出具任职期间的集体荣誉证书:

	校级忠忱班集体,		
	校级五四红旗团支部		
集体	(原十佳团支部),	火主仰	国宏师
荣誉	校级十佳学生会,	省市级	国家级
	校级十佳新媒体,		
	校级十佳青协		

	班长、团支书,	班长、团支书,	班长、团支书,
加分	正、副主席	正、副主席+0.10,	正、副主席+0.15,
	+0.05, 其他班委和干部+0.02	其他班委和干部+0.05	其他班委和干+0.10

- (4) 任职满一学期不满一年的,统一按 0.5 的权系数计算,且不在原基础上加分,不满一学期的不加分。
- (5) 学生干部认定时,须出具经学生组织指导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的任职证明方视为有效,并明确干部的任职时间和任职期间所带组织获得的 荣誉;
- (6) 身兼数职者,只取最高项加分,不做累计;获得多次多荣誉,只取最高一次加分,不做累计。

### 2、 文体比赛

等级类	特等奖、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名次类	第一、二、三第四、五名		第六、七、八
名		NEV III	名
国家级	0.50	0.40	0.3
全省、片区级	0. 20	0. 15	0.10
校级	0.10	0.08	0.05

# 说明:

- (1) 校级文体比赛的总加分不超过 0.15 分(超过 0.15 分按 0.15 分计);
- (2)对获奖证书上的获奖者为团体的奖项,团队个人需提供以及主办单位 出具的参与者名单,在对应等级、名次加分上乘以 0.8 后计入个人加分; 对获奖证书上的获奖者为个人且参与人数大于 4 人的奖项,在对应等级、名 次加分上乘以 0.9 后计入个人加分;
- (3) 竞赛优秀奖、成功参与奖及参加如运动会院级方阵等集体活动的,原则上不予加分;
- (4) 同类竞赛的获奖加分不累计计算,取最高获奖等级计分。

#### 3、个人荣誉

个人荣誉	加分
竢实扬华奖章,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党团员、党团干部	0.30
省大学生综合素质 A 级证书,校级三好学生标兵、	
十佳团支部书记、十佳班长, 校级优秀学生党员、	0. 20
优秀党务工作者,院唐臣奖章	
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校级优秀团干,	0.10
校级五星级志愿者	0.10
校明诚奖(原精神文明积极分子),校级优秀团员,	0.05
校级四星级志愿者,院唐臣奖	0.05

### 说明:

- (1) 申请加分者需提供含本人姓名的相应证书,并加盖相应部门公章;
- (2) 获得多项荣誉, 只取最高项加分, 不做累计。

## 第三部分:外语能力

国家外语六级(笔试成绩不低于 510 分) 加 0.5 分。学生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成绩单复印件(原件备查),经茅以升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认定后给予加分。

本规定自通过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茅以升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集体讨论决定,并保留最终解释权。

西南交通大学茅以升学院 2019 年 9 月